市科技局关于做好我市2023年度科技型中小

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区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优良环境，根据《关于做好2023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科火字〔2023〕60号）、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》（国科发政〔2017〕115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>的通知》（国科火字〔2022〕67号）要求，现就组织开展2023年我市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安排

请各区科技局负责辖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具体组织工作，包括年度申报通知发布、申报的组织、注册管理、申报信息材料审核、信息抽查、投诉或异议处理、已入库企业季度及年度数据更新、已入库企业的后续跟踪及动态监测等相关工作。市科技局牵头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管理、监督和报送工作。

各区科技局应及时全面总结本区域全年评价服务工作、监督工作、政策制定和实施成效等情况，于11月15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报告。

二、受理时间

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采取常年受理，分批公示的方式开展，请符合入库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通知要求，登录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平台（https://fuwu.most.gov.cn）提交评价信息。本年度受理截止日期为9月30日。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》（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），鼓励企业5月31日前获得入库登记编号，及时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专项政策优惠。

三、公示公告

市科技局组织各区科技局在线进行企业评价信息形式审查等工作，原则上每月公示、公告一批入库登记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。市科技局于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拟入库企业公示文件发布工作。

四、支持政策

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自取得之日起，当年有效。完成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，如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、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、亏损结转政策等，具体分别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《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）、天津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 市税务局《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办法的通知》（津科规〔2021〕4号）、财政部 税务总局《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76号）文件执行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**（一）严格评价标准，规范日常监管**

各区科技局要严格执行评价标准和流程，加强对直通车条件相关信息一致性和有效性审验，重点关注系统反馈风险提示信息，严把入库企业质量关。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，综合运用即时监督、动态监测、集中抽查等多种手段，对参评企业进行跟踪监测，对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入库企业，提请市科技局撤销编号，统一在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网上公告。

**（二）加强政策宣讲，强化动态监测**

各区科技局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加强政策解读、培训服务和评价辅导，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评尽评。强化入库企业动态监测、分层分类及增值服务工作，培育一批“四科”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（即每个科技企业要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产品、科技人员占比大于60%、以高价值知识产权为代表的科技成果超过5项、研发投入强度高于6%）。

**（三）全程网上申报，提高服务质量**

各区科技局要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认真落实评价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要求，切实提高工作效能，完善服务机制，为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。

**（四）夯实主体责任，强化诚信意识**

入库企业应强化主体责任和诚信意识，履行自主提交内容和材料的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无涉密等承诺。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前建议先行登录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http://www.gsxt.gov.cn）查询信用情况。

**（五）多部门联合、统筹开展科技型企业评价工作**

各区科技部门要拓展多部门联合、多举措发力工作局面，加强与工信、税务、市监等部门间的信息互通，强化评价入库工作与科技企业培育、创业孵化载体、创业创新大赛的政策协同，统筹天津市雏鹰企业、瞪羚企业、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，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评尽评，更加重视科技型中小企业源头培育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天津市科技局，吴杰斌 022-58326703，李青022-58832963；

天津市科技创新中心，蒋树海，022-87890191转8505。

附件：1.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

          2.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

天津市科学技术局

2023年3月1日